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27 号

罪犯李纪婷，女，2000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(2022)川 18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纪婷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.06 万元。被告人李纪婷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(2023)川 18 刑终 1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纪婷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.06 万元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止。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、追缴违法所得

人民币 1.06 万元判决时均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纪婷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纪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纪婷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